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坚先生、吴兰燕女士、谢伟先生、鲁佳斐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大卫先生、朱青先生、赵西卜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坚先生、吴兰燕女士、谢伟先生、鲁佳斐女士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卫先生、赵西卜先生、朱青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

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管理办法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佳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国内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吴大卫、于勇、夏祖兴

2016 年 12 月 20 日